

# 阿災再見!

##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防災宣導教具甄選 活動簡章

### 讓防災知識不再「阿災？」 等你來設計！

你知道在臺灣，平均每 3 天就發生一次地震？！

你知道在臺灣所處的西北太平洋，平均每個月產生兩個颱風？！

當颱風來襲、地震發生時，怎麼做才能幫自己又幫別人？

這些問題，絕對不是一句「阿災？」就沒事！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出「防災宣導教具甄選活動」，

邀請你一起跳脫傳統宣導框架，挑戰既好懂又跳 tone 的創意發揮。

跟阿災說再見、讓防災知識不再「阿災？」，

歡迎各方設計好手一起來參加 -

總獎勵價值突破新台幣 15 萬元，等你來設計！

指導單位 | 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 |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執行單位 | 商周



## 徵選主題

投稿教具作品形式不拘，須至少符合下列主題其中之一：

- 1.防颱**：針對颱風災害、注意事項、防災知識等宣導所使用之教具。
- 2.地震防護**：針對地震災害、注意事項、防災知識等宣導所使用之教具。
- 3.緊急避難包**：針對防災用品準備、存放與維護注意事項宣導所使用之教具。



## 參加對象

- 歡迎各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可單人或組隊報名。組隊成員至多 5 人，跨校及跨系（所）亦可報名參賽。



## 徵件期間

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(六)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4 日(日)23:59。



## 競賽時程 (暫定，以官方網站最終公佈為準)

5 月 15 日(六)-7 月 4 日(日) | 創作與投稿

7 月 5 日(一)-7 月 16 日(五) | 初賽 (書審，不須到場) 公告晉級決賽名單

7 月 19 日(一)-9 月 23 日(四) | 決賽準備 (作品實作、優化、展出準備)

9 月 24 日(五) | 決賽×成果展 (須到場參展+決賽簡報、展示作品) ×頒獎

9 月 27 日(五)-10 月 15 日(五) | 優勝團隊訪談、競賽成果擴散



## 報名方式

採 email 寄出投稿資料方式報名，於徵件期間寄至專案小組 email 信箱 ( [2021ntpcfirefighter@gmail.com](mailto:2021ntpcfirefighter@gmail.com) )，以寄件時間為準。

- 每人/團隊可投稿一件以上作品。
- 報名信件主旨：【投稿防災宣導教具 - ○○○ ( 報名者姓名或團隊名稱 )】
- 報名信件中須附：
  - 報名申請表 ( 格式如附件 1 )
  - 授權聲明書 ( 如附件 2 )
  - 提案企劃書：每件投稿作品乙份，最多可達三份 ( 格式如附件 3 )
  - 1 分鐘介紹影音 ( 影音上傳 YouTube 或雲端，並提供開放權限之觀看連結 )
- 經綜合評選，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作品，現場頒獎。



## 參賽獎勵

**通過初賽之參賽者/團隊：**

- 每作品皆可獲得等值於新臺幣 3,000 元之禮券。
- 參賽者/團隊完整參與決賽展出與發表，每位成員皆可獲得佳作獎狀乙紙。

**決賽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之參賽者 / 團隊：**

- 第一名：
  - 等值於獎金新臺幣 50,000 元等值之禮券
  - 獎狀 ( 每位成員乙紙 )
  - 商周.com 數位廣編報導乙則
- 第二名：
  - 等值於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等值之禮券

- 獎狀（每位成員乙紙）
- 商周.com 數位廣編報導乙則
- 第三名：
  - 等值於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等值之禮券
  - 獎狀（每位成員乙紙）
  - 商周.com 數位廣編報導乙則



## 注意事項

### 著作權辦法

1. 作品設計構想須為本人著作，不得於其他媒體、活動已發表之作品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相關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由備取作品依序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執行單位有權追回原獎項（包含獎金及獎狀）。
2. 每一位參賽者均需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，並連同報名表在報名時以 Email 統一寄回。
3. 得獎之作品設計構想其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而主辦單位無償擁有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重製、改作、推廣應用、公開發表等權利，並得無償重複刊登使用或轉製成數位作品發送各級學校，供教師使用或於網路播放。
4. 凡經審查獲選之作品設計構想，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、或宣傳使用時，應事先取得主辦單位之書面同意，並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。

## 一般規範

1. 所有參賽資料及相關文件，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2. 得獎者各項獎金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。
3. 得獎設計構想如為團隊報名，由得獎者自行決定該團隊成員之獎勵分配。
4. 參賽者對於評審之評審結果，完全同意並尊重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。
5. 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必要時得以調整或從缺。
6. 主辦或執行單位僅會以活動網站公告、電子郵件、電話三種方式通知活動訊息，請參賽者密切注意本活動網站公告。
7.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。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，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。



## 附件一、報名申請表

序 號	( 由主辦單位填寫 )	
隊 名		
聯 絡 人		
聯絡電話		
E - mail		
聯絡地址	( 郵遞區號 6 碼 ) ( 地址 )	
No	姓名	學校 / 科系 / 年級 ( 已畢業者請填 : 服務單位 / 部門 / 職稱 )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


## 附件二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新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)舉辦之【阿災再見新北市政府 110 年防災宣導教具甄選大賞】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)供新北市消防局於競賽保險、個人所得申報等之使用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

本人提交之參賽作品，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比賽之規定，決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參賽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，如有不實或侵權之爭議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設計構想說明(含影片)授權予新北市消防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新北市消防局具有編輯、重製改作、推廣應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公開口述等權利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參賽者簽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(如本人免簽)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

(如本人免填)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0 年

月

日



## 附件三、提案企劃書參考格式

每件作品報名時需附上：

- 一份提案企劃書，檔案格式可以為 Word、PowerPoint 簡報或 PDF，呈現形式不拘，唯內容需包含下表項目。
- 一分鐘影音，說明作品設計理念與構想。影音可上傳 YouTube 或雲端，並提供不須權限即可觀看之連結。

大綱項目	建議內容
團 隊 名 稱	
團 隊 簡 介	
創 作 主 題 與 動 機	說明與防颱、地震防護、緊急避難包等主題的關聯。
目 標 對 象	投稿作品設定之教育對象，例如：幼稚園、國小學童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、或是全年齡適用等。
作 品 介 紹	參賽作品介紹，建議內容包括設計概念介紹，形式可包含但不局限於純文字、設計藍圖。
教 育 情 境 設 計	說明投稿作品的使用時機、使用方式等。